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广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兑付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发行总额	3640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发行
票面利率	2.0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传:

1.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csrc>;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2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7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发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8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公司经审慎考虑后,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已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4年6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将延期不超过3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兑付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发行总额	3640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发行
票面利率	2.0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传:

1.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csrc>;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兑付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发行总额	3640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发行
票面利率	2.0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传:

1.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csrc>;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7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瑞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57415片、HR8-8000片(以下简称“HR57415片、HR8-800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物基本情况	HR57415片	HR8-8000片
药物名称	丹西	丹西
剂型	片剂	片剂
申请类别	创新药	创新药
受理号	CXHL24043001	CXHL24040299 CXHL2404300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3月28日受理的HR57415片、HR8-8000片符合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同意开展HR57415片及HR8-8000片I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57415片通过抑制AKT影响细胞蛋白磷酸化,调节下游信号通路,进而抑制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7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瑞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57415片、HR8-8000片(以下简称“HR57415片、HR8-800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物基本情况	HR57415片	HR8-8000片
药物名称	丹西	丹西
剂型	片剂	片剂
申请类别	创新药	创新药
受理号	CXHL24043001	CXHL24040299 CXHL2404300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3月28日受理的HR57415片、HR8-8000片符合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同意开展HR57415片及HR8-8000片I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57415片通过抑制AKT影响细胞蛋白磷酸化,调节下游信号通路,进而抑制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1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55,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8%。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1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0%。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1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0%。

解除质押人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周明华	22,418,418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1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55,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8%。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1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0%。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1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0%。

解除质押人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周明华	22,418,418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价值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待个人转让公司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个人,个人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如果相关股东自行向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向其所在国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中国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款,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公允价值分配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激励对象: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股权激励对象: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姓名	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王强	200,000	2024年6月20日
李华	200,000	2024年6月20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20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相关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注销数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1.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1.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1.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1.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1.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1.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1.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1.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0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激励对象: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股权激励对象: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姓名	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王强	200,000	2024年6月20日
李华	200,000	2024年6月20日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20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相关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注销数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9.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2.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3.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4.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5.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7.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公告披露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18.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